

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以多樣性、生動活潑教學方式，提供特教班學生校外生活體驗之機會，以拓展學生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二)藉由戶外教學，拓展特教班學生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三)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學生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學生全人教育之關注。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及中平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臺中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六、參加對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隨隊教師及家長，並以隨隊教師、家長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

七、錄取名額：本次活動以1000人為上限，若報名人數超過，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錄取。另交通部分，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由校內交通車接送或自行前往。

八、活動時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九、活動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十、活動方式：活動流程表如附件1。

(一)體驗團體行動之經驗。

(二)透過分站教育活動並結合自然生態豐富學習內涵。

(三)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實施計畫(子計畫)：詳如附件2。

(四)攝影作品成果展示：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得獎作品，擇期頒獎並另案辦理成果展示。

十一、報名方式：自113年9月18日(星期三)起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4

時止，請參加人員填寫局務調查表(報名表格式如附件2)，並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點燈之愛專區→臺中市113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請使用Google瀏覽器，避免使用IE瀏覽器)，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活動聯絡人：

(一)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輔導主任林旅安老師：(04)23922540分機141。

(二)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吳小姐：(04)22289111分機54618。

十三、籌備會、檢討會開會期間、行前說明會及活動當日之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各校惠予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活動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職(課)務排代辦理。另往返所需之交通工具請各校自行準備。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獎懲：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十六、預期效益：

(一)希望透過多元有效之教育活動，落實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目標，協助學生走出教室，享受戶外教育活動樂趣。

(二)藉由體驗學習、環境踏察之特教教育活動，喚起全民參與意識，並結合社區資源力量，共同推展特教工作。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流程表

活動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備註
8：50—9：20	報到喜相逢 好久不見問聲好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科學中心前)	領取手冊 及資料並進行 報到作業
9：20—9：50	熱鬧登場—開幕式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太空劇場前)	
9：50—10：20	開幕表演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太空劇場前)	
10：20—11：20	闖關遊戲 探索體驗園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20—13：00	午餐— 大口吃美味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報到處 領取午餐並進 行簽退作業
13：00—14：00	自由活動— 開懷盡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4：00—	賦歸— 滿載而歸 期待再相會	平安賦歸	

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實施計畫(子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以攝影作為促進親師生溝通的媒介，促使親師生關係的正向發展。
- (二)藉由本戶外教育活動，徵集親師生互動影像，留下美好回憶。
- (三)藉由親師生共同參與，增進彼此互動機會，以藝術推廣途徑落實親職教育。
- (四)鼓勵學生嘗試多元創作方式，透過攝影鏡頭捕捉美景，提升學生美感經驗。
- (五)導入創新教學元素，提供特教生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增進特殊教育效益。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四、作品題材：以活動當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範圍為主題，可含本次活動人物、活動進行、博物館內外的建築、環境設施及自然環境等，照片內容須能清楚辨識屬於上開範疇為原則(作品是否於規範場地完成攝影，以評審委員會為認定依據，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參賽資格：參加本活動之全體學生及家長(教師)，惟須以學生為主、家長(教師)為輔。

六、活動辦法：

(一)作品規格

1. 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為原創性著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裱，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
2. 本活動以教育為目的，重在展現親師生真情互動，情感交流以及活動參與之真實面，請家長(老師)指導學生完成作品，務必避免代製。
3.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使用數位相機者，可選擇將照片電子檔以 Email 寄送至(light@jpps. tc. edu. tw)或燒錄光碟，作品檔案可使用 RAW、TIF 或 JPG 檔案，惟檔案規格照片像素至少 500 萬(300dpi)以上、檔案大小至少 2MB，且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獲選作品將另案辦理展出，須為可供高品質輸出之作品)
4. 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5x7 吋光面照片繳交，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彩色照片不拘(請勿繳交黑白或單色照片)。
5. 每位學生以繳交 2 張作品為上限，連作不收。基於公平，繳交之作品內容不可雷同或為連作。若有逾件或違反本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徵選權利。

(二)交件規定

1. 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於本計畫頁末，請自行下載使用。
2.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作品應浮貼並貼妥於報名表上，須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且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併繳交，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亦不另通知。
3. 報名時併同繳交最原始底片或最原始數位檔案，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

七、收件方式：

- (一)收件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請於上開期限內寄送或親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警衛室。

八、評選辦法：

(一)邀聘具攝影專長素養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

1. 主題內容(30%)
2. 意境表達(25%)
3. 光線構圖(25%)
4. 攝影技巧(20%)

(三)評選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

九、獲選公告與獎勵：

(一)公告日期：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並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及承辦學校網站公佈獲選名單。

(二)獎勵辦法：

1. 比賽分國中組及國小組；將依各校作品水準擇優獲獎，並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各組佳作錄取若干位」(視作品程度及件數，獎項得從缺)。
2.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獎金及獎品：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3,000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2,000元，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1,000元，佳作頒發獎狀及獎品。
3. 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敘嘉獎乙次；獲第二、三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老師可重覆指導不同組別學生，獎狀敘獎可重複，惟每件作品限一位指導教師)。
4. 得獎作品以無償方式，提供主辦單位作公益性運用。
5. 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辦理活動人員由本府教育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三)頒獎及展覽日期、地點與形式：另案於 114 年擇期擇地公開展示及頒獎，供全市親師生觀摩學習。

十、附則：

- (一)徵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二)獲選作品如有冒偽身分、抄襲、拷貝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違反著作權等法令部分，概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
- (三)獲選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教學、網路展示、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獲選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四)參選作品因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教育局得對參選作品拍照或掃描存查，於徵選活動及作品展示結束後擇期統一退件(紙本作品)(包括規格不符)，承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 (六)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選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補充。

十一、預期效益：

- (一)保留本案活動美景記憶，順利完成本次攝影作品展。
- (二)學生能藉由攝影創作的體驗，培養個人美感敏銳度並豐富藝術涵養。
- (三)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四)提昇特教需求能見度，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的全人專注。

十二、本活動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報名表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

徵選作品黏貼處(請務必浮貼及貼牢)

我已詳讀徵選實施計畫，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定，且了解參選者之權利與義務。(必勾選欄位)

學校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班級		家長姓名	
座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作品簡介(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

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選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

-----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 -----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核章：

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提交「113 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親子(師生)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參選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且不行使著作權人格權，若有著作權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聲明同意作品獲選後，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等權利，均不另通知及給酬。

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_____國民中學/小學
立同意書人(學生)：_____ (簽章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帶保證人(家長或老師)：_____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選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

-----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

收件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人核章： _____

附件 3

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各項資料報名表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 貴校校長是否參加點燈之愛開幕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帶隊老師	姓名：	學校電話：	
	職稱：	個人手機：	

(二) 參加人員資料

編號	人員身份別						年級	姓名	餐點		乘坐輪椅	
	校長	教師(含行政人員)	教助員	司機	學生	家長			葷	素	是	否
範例					✓		國三	王大明	✓		✓	
1												
2												
小計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刪)

註 1：隨隊之教師(含校長、行政人員、教師、教助員及司機)、家長以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進行調整。

註 2：請貴校承辦人依此表格式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臺中市 113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相關資料」完成局務調查表填報作業(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逾期恕不受理。另請貴校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局務調查表簽辦單請逐級核章後，將電子檔掃描並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88228002@gmail.com)，另本局務調查表簽辦單正本留校備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